

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鼓山分局現職員警
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(申請人簽名)
系所(專班)		年級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學籍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	通訊地址	
原應繳學雜費基數 (請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 準一覽表填列)	減免標準	減免後金額	需備證明文件
	減免學雜費基數 3/10		1、本申請表 2、現職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文件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校基於敦親睦鄰，並鼓勵鼓山分局所屬轄區之警員進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，該分局現職員警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可享學雜費基數（不包含學分費）七折優惠，就學期間如**服務機關異動、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優惠。**
- 2、申請時間：
 - (1) 新生：學生（申請人）至系所報到時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 - (2) 在校生：於每學期末(1月及7月)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，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中逕予減免。
- 3、申請人資格以辦理當學期註冊減免時所提證明為依據。
- 4、申請表下載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其他。
- 5、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查詢：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88.php?Lang=zh-tw>。

系所承辦人

系所主管

院長

教務處招生試務組

出納組

主計室

校長

教務處註冊組

※ 本申請表核定後，請申請人所屬系所承辦人影送一份送交出納組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範例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鼓山分局現職員警 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減免學雜費申請表			
學號	N133040001	姓名	林哆啦
系所(專班)	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 訊碩士在職專班	年級	一年級
聯絡電話	0912345678	E-Mail	123456@gmail.com
學籍狀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	通訊地址	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原應繳學雜費基數 (請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 準一覽表填列)	減免標準	減免後金額	需備證明文件
13,470	減免學雜費基數 3/10	9,429	1、本申請表 2、現職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文件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本校基於敦親睦鄰，並鼓勵鼓山分局所屬轄區之警員進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，該分局現職員警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可享學雜費基數（不包含學分費）七折優惠，就學期間如服務機關異動、延長修業年限，不予優惠。</p> <p>2、申請時間：</p> <p>(1) 新生：學生（申請人）至系所報到時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(2) 在校生：於每學期末(1月及7月)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，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中逕予減免。</p> <p>3、申請人資格以辦理當學期註冊減免時所提證明為依據。</p> <p>4、申請表下載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其他。</p> <p>5、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查詢：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88.php?Lang=zh-tw。</p>			

系所承辦人

系所主管

院長

教務處招生試務組

出納組

主計室

校長

教務處註冊組

※ 本申請表核定後，請申請人所屬系所承辦人影送一份送交出納組辦理學雜費減免。